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19〕11号



关于评选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扎根一线，潜心立德树人，进一步培育一批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全国知名的苏派名师，建设苏州教育人才高地，根据《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7〕7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苏州市2019年姑苏教育分层培养人才（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评选对象为苏州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类学校、师范学校及教育教学研究部门中在职在岗教师、教研人员和校长（园长、院长、主任）。

申报教育名家的须为1964年1月1日后出生；申报教育领军人才须为1969年1月1日后出生；申报青年拔尖人才的须为1974年1月1日后出生。

从苏州大市外引进的，须在苏州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即 2017 年 9 月前来苏州工作）。

从苏州大市外引进的教育特聘人才的推荐评选，另行发文通知。

二、名额分配及申报类别

2019 年，拟评选教育分层培养人才 200 名左右，其中：教育名家 3—4 名，教育领军人才 35 名，青年拔尖人才 160 名左右。

各市（区）、市直属学校（单位）可推荐合计不超过 6 名教师和校长作为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评选对象，青年拔尖人才评选下达推荐名额 150 个，具体名额见附件 1。

各地推荐的青年拔尖人才应覆盖本地区所有学段，职业学校教师至少 1 人（姑苏区、高新区除外）。校、园长（含副职）原则上控制在推荐总数的 30%以内，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可按教师身份申报。教育教学研究部门人员应控制在推荐总数的 10%以内。

市直属学校（单位）推荐的评选对象，每个层次不超过 1 名，其中校、园长（含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符合条件的江苏省特级教师、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可直接申报参评青年拔尖人才，不占各地各校推荐名额。

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不得兼报。

三、资格条件

本次评审在《姑苏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资格和条件基础上略作调整，详见附件 2。对教育教学实绩特别突出的

教师，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破格参评青年拔尖人才，不受职称或学科带头人称号的限制。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张曙任组长，市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局副局长李婧娟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教师工作处、德育处、组织人事处、宣传与信息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二）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遴选推荐工作的承办部门，全面负责遴选与推荐工作。

市教育局委托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评选对象的遴选、推荐工作，联系人：朱琪，电话：65213049。

12月3日前，直属学校（单位）完成推荐上报。12月10日前，各市（区）完成遴选及推荐上报工作。12月中旬完成全市汇总、资格审核等工作。2020年1月中旬结束专题论坛及答辩等相关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附件3），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平台材料提交。

2. 证明材料。凡在《申报表》中填写的资历与成果，均需同时上传原材料扫描件。论文均需要提供电子稿，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起始日为2014年1月1日，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

3. 申报青年拔尖人才的需提供一节代表个人教学水平和特色的课堂实录。

（二）民意测评

各市（区）自定方案，组织对申报对象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在所在单位进行，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60%。

（三）各地推荐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推荐名额择优确定候选人名单后，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经当地组织部或人才办同意后，上报苏州市教育局。

（四）材料评审与教学能力评估

组织专家组围绕候选人的教育教学实绩、发挥示范作用等情况进行评审。对青年拔尖人才候选人，组织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评估。

（五）专题论坛及答辩

申报教育名家的，需围绕自己的教育思想开设专题论坛并答辩；申报教育领军人才的，以问题为导向，结合个人教育教学专长，阐述教育教学实践思考与对策，并答辩；申报青年拔尖人才的，阐述个人发展规划并答辩。专题论坛及答辩由苏州市教育局

统一组织。

（六）提出建议名单

“领导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经集体讨论研究提出建议名单，上报市委教育工委，市委教育工委经集体讨论研究后上报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公示确认

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后，由市教育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奖励和资助。

六、工作要求

（一）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需经学校（单位）审核、主要领导签字，并在学校（单位）同意推荐后，申报者方可通过网络平台提交电子文档。材料提交网址、时间以及要求等另函通知。

（二）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初选推荐方案，并按照方案，规范专家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三）学校和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初选每阶段相关推荐意见的网络平台录入工作。

七、材料报送

（一）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

（二）《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申报表》等其他个人材料（详见“苏州市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评选材料袋”）；

（三）《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表》（附件4）；

(四)《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推荐人选民意测评表》(附件5);

(五)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介绍(规定格式,见附件6);

(六)《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推荐人选花名册》一式两份(见附件7);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19年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徐展,电话:65224787。

- 附件
1. 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申报对象基本资格和条件
 3. 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申报表
 4. 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表
 5. 2019年姑苏教育人才推荐人选民意测评表
 6. 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7. 2019姑苏教育人才推荐人选花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